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： | **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** |
| 事项编码： | 11650121010211151F4002014202001 | 发布日期： | 2019-09-01 |
| 适用范围： | 个人 | 业务类型： | 人事人才 |
| 事项类别： | 公共服务 | 权力来源： | 法定授权 |
| 办件类型： | 承诺件 | 办理方式： | 现场办理 |
| 受理机构： |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决定机构： | 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是否最多跑一次： | 否 | 现场办事次数： | ≥2 |
| 设立依据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十五条：…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，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。就业专项资金用于……职业技能鉴定……。2.《关于印发〈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164号）第六条：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不含培训合格证）的五类人员，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……。第二十三条：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：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（或税务发票）等。经人社部门审核后，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。 |
| 办理条件： | （一）准予批准的条件：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不含培训合格证）的五类人员，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（二）不予批准的情形：不符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的条件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形：无 |
| 申办材料： | 见附表 |
| 办理流程： | 1. 办理程序：收件—受理—审核—办结—送达
2. 流程图：见附图
 |
| 办理时限： | 1. 法定时限：无
2. 承诺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
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： | 1. 收费项目：无
2. 收费标准：无
3. 收费依据：无
 |
| 审批结果： | 申报人在相应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并提交相应材料 |
| 结果送达： | 无需送达，资金支付至符合条件的账户 |
| 办理地址和时间： | （一）办理地址：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765号县人民政府3号楼负一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（二）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 10:30-13:30、15:30-18:30（三）网上办理：无 |
| 咨询方式： | （一）现场咨询：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765号县人民政府3号楼负一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（二）电话咨询：0991-5922773（三）网上咨询：无 |
|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: | （一）现场查询：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二）电话查询：0991-5922773（三）网上查询：无 |
| 监督投诉渠道： | （一）现场监督投诉：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（二）电话监督投诉：0991-5923033（三）网上监督投诉：无 |
| 附件下载： | 无 |
| 备注： |  |

附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提交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份数 | 纸质/电子版 | 特定要求 |
| 1 | 《就业创业证》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版 |  |
| 2 | 职业资格证书 | 原件和复印件 | 1 | 纸质版 |  |
| 3 |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（或税务发票） | 原件 | 1 | 纸质版 |  |

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项名称 |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|
| 事项简述 |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（不含培训合格证）的贫困家庭子女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（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、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，下同）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（简称五类人员） |
| 办理材料 | 1. 《就业创业证》（原件和复印件，1份，纸质版）；
2. 职业资格证书（原件和复印件，1份，纸质版）；
3.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（或税务发票）（原件，1份，纸质版）。
 |
| 办理方式 | 现场办理 |
| 办理时限 |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
| 结果送达 | 无需送达（将补贴资金划入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） |
| 收费依据及标准 | 无 |
| 办事时间 | 法定工作日 10:30-13：30 15：30-18:30 |
| 办理机构及地点 | 1.办理机构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办2.办理地点：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765号县人民政府3号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一楼 |
| 咨询查询途径 | 1.现场咨询查询：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765号县人民政府3号楼负一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.电话咨询查询：0991-5922773 |
| 监督投诉渠道 | 1.现场监督投诉：乌鲁木齐县南旅东路765号县人民政府3号楼113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.电话监督投诉：0991-5923033 |

乌鲁木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办事流程图

需要上传以下材料：

1.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

2.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

3.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（或税务发票）

告知原因

并退回材料

当场退回材料，并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

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

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

人社局相关部门审核

受理

现场申请

开始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

材料齐全

不符合

条件

结束

符合条件

结束

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